

云南省商务厅文件

云商办〔2016〕200号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商务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推进全省商务事业发展，为云南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出贡献。

附件：《云南省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

2020 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云南省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云南省商务厅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8)
一、“十三五”商务发展总体环境	(9)
(一) “十二五”商务发展成效显著	(9)
(二) 商务发展外部环境更加复杂	(14)
(三) 商务发展内部条件有待改善	(15)
二、总体要求	(15)
(一) 指导思想	(15)
(二) 发展理念	(16)
(三) 发展目标	(17)
(四) 发展路径	(20)
三、统筹三个区域开放布局	(21)
(一) 面向周边区域开放总体布局	(22)
(二) 面向国内区域开放合作布局	(23)
(三) 面向省内区域协同开放布局	(24)
四、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	(25)
(一) 完善流通体系，转变内贸发展方式	(25)
(二) 培育消费热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26)
(三)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安全消费水平	(27)
(四) 强化民生工程，增强商务为民能力	(27)

(五) 创新服务模式，推进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	(27)
五、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30)
(一) 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30)
(二)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30)
(三) 支持智慧物流平台建设·····	(31)
(四) 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32)
(五) 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	(33)
六、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	(35)
(一) 统筹内外贸融合发展，培育竞争新优势·····	(35)
(二) 推进重点行业承接转移，推动与周边产业合作·····	(35)
(三) 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	(36)
(四) 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37)
(五) 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外贸抗风险能力·····	(37)
七、夯实外经合作战略地位	(38)
(一) 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步伐·····	(39)
(二) 拓展对外经济合作领域·····	(40)
(三) 推动替代种植不断深入·····	(40)
八、实现利用外资提质增量	(41)
(一) 大力改善投资环境，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质量·····	(42)

(二) 发挥外资创新驱动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和集聚发展…	
.....	(42)
(三) 加强科学合理引导，促进协调发展.....	(42)
九、加快开放型园区创新发展	(43)
(一) 推进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43)
(二) 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	(43)
(三) 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44)
(四) 全力推动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44)
(五) 加快推进开放型现代物流园区建设.....	(44)
(六) 加强开放型园区工作创新.....	(44)
十、加快推动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46)
(一) 推进政策沟通，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46)
(二) 推进设施联通，打通内外流通经络.....	(46)
(三) 推进经贸畅通，发挥合作先导作用.....	(47)
(四) 推进资金融通，支撑项目投资建设.....	(47)
(五) 推进民心相通，夯实周边民意基础.....	(47)
十一、全力提升口岸开放水平	(50)
(一) 推进大通关合作机制建设.....	(50)
(二) 进一步推进口岸开放工作.....	(50)
(三) 创新口岸便利通关模式.....	(50)
(四) 转变口岸发展方式.....	(51)
(五) 延伸口岸边民互市功能.....	(51)

十二、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52)

(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由省政府办公厅另行发布)

十三、保障措施 (52)

(一) 深化商务领域改革 (53)

(二) 创新发展体制机制 (53)

(三) 争取资金和金融支持 (54)

(四) 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 (54)

(五) 加快商务人才队伍建设 (54)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关键阶段，是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云南省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云南紧紧抓住“十三五”重要战略机遇期，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要分析全省“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的总体环境，阐明新时期商务发展的基本理念和总体布局，明确商务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该规划是引领全省商务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等职责的重要依据。

一、“十三五”商务发展总体环境

“十二五”期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转型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全省商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基本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更加坚实，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但总体上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一）“十二五”商务发展成效显著

——内贸流通快速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 2010 年 2500.2 亿元基础上连续 5 年每年净增 500 亿元，年均增长 15.28%，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南菜北运工程”、“家电下乡”等惠民工程深入实施，成效明显。市场监测调控和市场秩序监管进一步加强，内贸流通环境明显改善。便利店、购物中心、网络购物等新兴业态发展快速，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对外贸易平稳增长。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在 2010 年 133.7 亿美元基础上连续 4 年扩大，2014 年达到 296.2 亿美元，实现了翻番，货物进出口额五年年均增长 12.9%，排名全国第 20 位，处于 2000 年以来历史最高位。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协调发展，出口产品初步实现由资源型产品为主向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力密集型产品为主转变；贸易伙伴由 2010 年 179 个国家和地区拓展到 2015 年 230 个。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服务进出口总额在 2010 年 18.7 亿美元基础上逐年扩大，2015

年达到 53 亿美元，年均增长 23.2%。

——利用外资质量明显提高。实际利用外资在 2010 年 13.3 亿美元基础上逐年提高，年均增长 17.6%，累计完成 121.4 亿美元，超额完成商务“十二五”发展纲要确定的 70 亿美元发展目标。共有来自全球约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我省投资，外商直接投资逐步从传统领域向新型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公共设施建设和高原优势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环境明显改善，投资吸引力不断增强。

——“走出去”实力显著跃升。对外实际投资在 2010 年 4.7 亿美元基础上不断扩大，年均增长 23.3%，超额完成商务“十二五”发展纲要确定的 9.5 亿美元发展目标；共设立驻外商务代表处 21 个，实现了南亚东南亚全覆盖。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在 2010 年 9.8 亿美元基础上较快增长，年均增长 19%，超额完成商务“十二五”发展纲要确定的 17.3 亿美元发展目标；累计完成营业额 89.2 亿美元，派出劳务总计 45589 人，涉及住宅建筑、水利水电、市政交通、机械设备等多个行业；工程项目主要分布在东盟、非洲、南美、中东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罂粟替代种植规范发展，共有 162 家企业在缅、老北部开展替代种植，替代种植面积达 300 多万亩，有效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口岸功能大幅提升。“十二五”期间，经国务院批复新开对外开放口岸 4 个（丽江机场口岸，河口、勐康、都龙公路口岸），扩大开放口岸 2 个（瑞丽、天保公路口岸）。目前，全省有

国家一类口岸 18 个，二类口岸 7 个；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电子口岸大通关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完成建设并上线运行，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口岸进出口额在 2010 年 53.3 亿美元基础上快速增长，年均增长 21.7%，超额完成商务“十二五”发展纲要确定的 100 亿美元发展目标；口岸进出口货运量年均增长 15.2%，出入境人员年均增长 15%，出入境交通工具年均增长 15%。

——开放型园区建设强力推进。“十二五”期间，经国务院批复新设国家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1 个（勐腊磨憨），新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个（蒙自、嵩明杨林、大理），新设综合保税区 1 个（红河）；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新设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5 个（麻栗坡天保、腾冲猴桥、孟连孟阿、泸水片马、勐腊磨憨）。昆明综合保税区于 2016 年 2 月获批，目前，全省有国家级开发开放试验区 2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5 个，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4 个，综合保税区 2 个，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5 个，各类开放型园区已成为推动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中老磨憨—磨丁、中越河口—老街、中缅瑞丽—木姐跨境经济合作区以及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老挝磨丁经济开发专区、缅甸密支那物流园区建设全面推进，《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共同总体方案》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中老两国国家层面正式签署。

——与周边互联互通取得突破。中缅铁路、中越铁路被纳入泛亚铁路和国家中长期铁路发展规划，中老铁路正式进入实施阶

段；泛亚铁路东线玉溪至蒙自段已于 2012 年全线通车；泛亚铁路中线玉溪至磨憨段铁路项目于 2014 年获批立项，并有序推进；泛亚铁路西线大理至瑞丽铁路、大理至临沧铁路于 2014 年获国家批复，大理至瑞丽铁路控制性工程高黎贡山隧道开工建设。昆明至瑞丽、昆明至腾冲高速公路全线通车；昆明到越南河内公路实现高等级化；清孔一会晒大桥于 2013 年建成通车；昆明至曼谷已全程建成高等级公路；全省自筹资金建设的临沧清水河至登尼公路于 2014 年建成通车；德宏章凤至缅甸八莫公路建设稳步推进。

——开放合作成效明显。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GMS 经济走廊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不断深入，与东南亚南亚国家双边、多边和多层次、多领域合作协调机制不断健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不断加强，滇印、滇缅以及云南同越北、老北、泰北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中国—南亚博览会在南亚东南亚地区影响力不断扩大，第三届南博会外经贸成交额在第一届 174.66 亿美元基础上扩大到 251.9 亿美元，签约项目涵盖旅游、能源开发、基础设施、商贸、教育、环保、现代物流等领域。每年举办的中缅（瑞丽—木姐）、中越（河口—老街）等 7 个边交会已成为我省发展沿边开放、构筑经贸发展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边交会单届成交额已突破亿元人民币。“GMS 经济走廊论坛”、“孟中印缅（BCIM）地区合作论坛”等多个经贸合作论坛已成为各国各行业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同时，商务发展一些深层次的矛盾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善，面

临的困难和挑战更加凸显。保持商务稳定发展压力较大，商务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流通效率低、成本高问题仍然突出，消费环境亟待改善。外贸转型升级难度大，新的竞争优势尚未形成。外向型经济结构性矛盾凸显，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对外投资互动性不强，动能转换衔接存在制约。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发挥不够，运用改革创新思维破解发展难题的能力亟待增强。

专栏 1：商务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十二五”目标			“十二五”完成情况			
			年均增长	2015年预期值	五年累计数	年均增长	2015年	五年累计数	完成判断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500.2	15.7%	5200	19776	15.3%	5103.2	20227	基本完成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33.7	17.5%	300	1113	12.9%	245.3	1170	基本完成
服务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8.7	10%	30.1	125.6	23.2%	53	219.1	超额完成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3.3	10%	21.4	89.3	17.6%	29.9	121.4	超额完成
对外直接投资	亿美元	4.7	15%	9.5	36.4	23.3%	13.4	44.7	超额完成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亿美元	9.8	12%	17.3	69.7	19%	23.4	89.2	超额完成
口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3.3	15%	107.2	413.3	21.7%	142.1	544.2	超额完成
口岸进出口货运量	万吨	900.7	15%	1811.6	6983.8	15.2%	1830.8	6251.6	基本完成
口岸出入境交通工具	万（辆、艘、架、列次）	323	15%	649.7	2504.5	16.2%	684.8	2723.1	超额完成
口岸出入境人员	万人次	1925.2	15%	3872.3	14927.5	12.4%	3456.9	14253.6	基本完成

（二）商务发展外部环境更加复杂

从国际看，和平和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改变，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能源格局变化有利于缓解供给约束。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发展中国家群体力量继续增强，有利于我国发挥更加积极的影响。同时，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跨国投资总体疲软。一些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带来变数，新兴经济体将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保护主义抬头，围绕市场、产业、科技、资源、人才的竞争更趋激烈，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TTIP），正在深刻改变全球经济贸易规则。地缘政治关系复杂变化，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外部环境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综合国力持续增强，已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国内消费需求潜力巨大，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商品和服务消费市场。外汇储备规模世界第一，人民币跃升为全球第二大贸易融资货币，纳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为对外贸易和投资合作创造了更好条件。同时，国内发展面临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三期叠加”带来的诸多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劳动力、土地、资源等要素供求关系趋紧，传统比较优

势弱化；发展方式粗放，产业结构不合理，创新能力不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企业效益下滑；财政、金融等领域潜在风险增大；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收入差距较大，人口老龄化加快，消除贫困任务艰巨，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增多。

（三）商务发展内部条件有待改善

我省工业化、城镇化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基础条件日益改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资源红利、生态红利、劳动力红利、政策红利、改革红利正在叠加释放，全省上下团结奋进、干事创业的激情空前高涨，这些积极因素为推动商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全省内需增长动力不足，传统产业竞争优势趋弱，出口商品周边市场竞争压力增大，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仍未得到缓解。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围绕把云南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定位，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框架内推动 GMS、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突出创新和调结构两条主线，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

展，完善市场体系，实施“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培育商务发展新动力，打造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实现商务发展新跨越。

（二）发展理念

——坚持创新发展，增强商务发展动能。以科技创新带动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把提升传统优势与培育新优势更好结合，推动商务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推动信息化与流通现代化融合发展，加快传统商业转型升级和模式创新，以电子商务引领流通业变革创新，促进消费模式、商业模式、流通业态和方式创新发展。依靠研发设计、培育品牌、提高产品质量、建设营销网络等手段，巩固提升劳动密集型等传统出口产业，加快形成竞争新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实现出口主导产业替代升级，打造新的优势产业。

——坚持协调发展，加快商务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国内市场规模和潜力大的优势，综合运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贸易结构、市场结构、要素结构以及空间发展结构全方位优化。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发展内外贸结合市场，促进内需和外需互动发展。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使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相互促进。加强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和要素，实现更高水平“引进来”和更大规模“走出去”。加快沿边开放，促进东中西互动开放，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增强商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商务发展各领

域，积极发展绿色商务，推进商务领域节能减排，大力发展高效流通、绿色流通，打造绿色商品供应链，倡导科学消费、绿色消费，引导绿色生产。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鼓励和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国际化发展，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境外项目环保建设。加强区域合作，将贸易投资便利化作为发展绿色经济的助推器，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坚持开放发展，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扩大一般制造业、服务业开放，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拓宽开放领域。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推动对外开放由简单买卖型向相互投资复合型转变，塑造新的发展动力和竞争力，提高开放水平。

——坚持共享发展，增强商务服务民生的功能。充分发挥商务发展在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便利、实惠、安全的消费环境，鼓励和支持就业容量大、关系百姓生活的批发零售、餐饮服务、物流配送、社区商业和家政、养老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大力拓展涉农商务，推动电子商务向农村延伸，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服务外包和劳动密集型出口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沿边地区对内对外开放，深化与周边省份、周边国家的经济合作，增强落后贫困地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三）发展目标

——国内贸易。大力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市场监测体系、商业信用体系、电子商务流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商品流通改革和

市场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能力。“十三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9.5% 以上，2020 年达到 8033.6 亿元。

——对外贸易。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出口产品，提高出口商品竞争力；在促进外贸规模不断扩大和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大力改善贸易结构，全面提升外贸综合效益。“十三五”期间，货物贸易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8% 以上，2020 年达到 360 亿美元。抓住国际服务业加快转移的重要机遇，提高服务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比重，服务外包取得突破性进展。2020 年，服务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2% 以上，力争突破 100 亿美元；服务外包业务年均增长 25%，达到 11 亿美元。

——利用外资。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增加外资在高原特色农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投资比重，增强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能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十三五”期间，力争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5% 以上。

——对外投资合作。以周边国家为重点，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进一步拓展对外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空间，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系；替代种植全面推进，对外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走出去”战略和区域经贸合作取得实效。“十三五”期间，力争对外实际投资年均增长 12% 以上，2020 年达到 24 亿美元；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营业额年均增长 9% 以上，

2020 年达到 36 亿美元。

——口岸发展。加大口岸建设投入，改善口岸基础设施，切实创新口岸便利通关模式，推进瑞丽、磨憨、河口、昆明长水机场通关综合改革试点，推广“一口岸、多通道”、“一站式”作业、双边自助通关等模式，加快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贸易便利化。2020 年，力争全省口岸开放数量突破 30 个，口岸进出口额突破 400 亿美元、口岸货运量突破 5000 万吨、口岸出入境人员突破 8000 万人次、出入境交通工具突破 1000 万辆（架、艘、列）次，云南由口岸大省逐步转变升级为口岸强省。

——开放型园区。到 2020 年，各类开放合作功能区建设加快。滇中产业新区、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载体辐射作用明显增强，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面启动，边境口岸城市（城镇）功能显著提升，与周边国家通畅便捷的口岸通道、物流和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互联互通。到 2020 年，连接相邻省区、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能力大幅提升。泛亚通道东、中、西线公路、铁路和水路建设积极推进，实现互联互通，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交通枢纽。

——开放平台。到 2020 年，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平台和窗口作用进一步增强。积极推进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成为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各国交流合作互

利共赢的重要平台。

专栏 2：“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 位	2015 年基值	2020 年 预期值	年均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	亿 元	5103.2	8033.6	9.5%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45.3	360	8%
服务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3	100	12%
服务外包业务额	亿美元	3.6	11	25%
实际利用外资额	亿美元	29.9		5%
对外直接投资	亿美元	13.4	24	12%
对外承包工程完 成营业额	亿美元	23.4	36	9%
口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42.1	400	
口岸进出口货 运量	万 吨	1830.8	5000	
口岸出入境交通 工具	万（辆、艘、 架、列）次	684.8	1000	
口岸出入境人员	万人次	3456.9	8000	

（四）发展路径

——突出两大抓手。一是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框架内的三大经济走廊建设，积极参与构建区域合作机制，加强资本引进、互联互通、市场对接，深度开展资本、经贸和产业合作。深化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

等国内合作，提升省际合作水平。二是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充分发挥云南作为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双向开放重要门户的作用，提升服务内陆走向南亚东南亚的能力和水平，开创对内对外开放新局面，构建沿边开放新高地，形成对南亚东南亚辐射的腹地经济支撑。

——实施三大战略。一是“开放强省”。以各类开放型园区为载体，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外向型产业，努力将云南打造成为经济高度开放、贸易高度自由、投资高度便利、金融高度创新、监管高效安全的开放先导区，做到与周边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开放对经济增长的强大支撑。二是“流通活省”。顺应我国经济由生产主导型向消费主导型的历史性转变，以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促进消费增长升级为核心任务，强化创新驱动、改革驱动，协同推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三是“市场兴省”。统筹省内市场体系建设和国际市场开拓，以口岸为节点，实现省内市场规则与国际经贸规则相对接，充分发挥两个市场互促共荣的一体化作用，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进一步提升市场深度和广度，引导市场由单一交易功能向物流、会展、电商、跨境电商、金融服务等多功能集成发展，初步形成贯通省内和周边国家的价值链和大市场，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三、统筹三个区域开放布局

以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为主线，立足云南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加快形成以对外经济走廊为桥梁、滇中城市经济圈为支撑、沿边开放经济带为窗口、对内经济走廊为纽带的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一）面向周边区域开放总体布局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以泛亚铁路西线、中缅公路、中缅国际陆水联运线及中缅油气管道为依托，以楚雄、大理、保山、瑞丽等城市为节点，着力推进昆明—皎漂经济走廊建设。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现代物流、农产品替代种植、宝玉石加工和旅游业，推动与环孟加拉湾国家的区域合作。以中缅（北）公路、铁路建设为契机，谋划以保山、腾冲为节点的昆明—密支那—印度阿萨姆经济走廊建设，发展钢铁、有色、数据服务等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现代物流业和跨境旅游业，推动与南亚地区区域合作。

——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以泛亚铁路东线、昆明—河口高速公路为依托，以个旧、开远、蒙自、建水、文山、砚山、丘北等城市和河口口岸为载体，重点发展以现代物流、矿产开采加工、生物产业为主的产业集群，加强与南宁—河内经济走廊、环北部湾经济圈的协调互动。

——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以泛亚铁路中线、昆（明）曼（谷）高速公路及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道为依托，推进昆明—曼谷经济走廊建设，发挥主体省份作用，积极参与 GMS 经济

走廊建设，落实《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新十年（2012—2022年）战略框架》，推进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以玉溪、普洱、景洪、磨憨、临沧等城镇为载体，重点发展以农产品深加工、生物产业、商贸旅游服务业为主的产业集群，建成若干国际化旅游消费城市。

（二）面向国内区域开放合作布局

以国家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实施西部大开发、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为契机，深化国内合作，推进双向开放。

——长江经济带合作。以成（都）昆（明）铁路、内（江）昆（明）铁路、沪昆铁路、沪昆客运专线、渝昆高速公路和金沙江航道为依托，连接成渝经济区、黔中经济区，沟通长江沿线，推进与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重点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矿冶加工和石油化工产业，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

——珠三角经济走廊合作。以南（宁）昆（明）铁路、云桂铁路、贵（阳）昆（明）铁路、广（州）昆（明）高速公路和西江航运干线为依托，参与珠三角经济走廊建设。重点发展特色旅游、生物医药及矿冶加工产业，推动泛珠三角区域与南亚东南亚地区的全面对接。

——京津冀地区合作。充分利用我省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历史文化悠久、区位优势独特等方面的优势，以各类产业园区为载体，积极承接京津冀地区外向型产业转移，培育建设

产业集群发展带。

（三）面向省内区域协同开放布局

以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为总目标，加快沿边、内陆协同开放，形成各有侧重的对外开放高地。

——滇中城市经济圈。加快建设以昆明为中心，包括曲靖、玉溪和楚雄的滇中城市经济圈，着力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六个一体化建设，实现滇中四城同城化，使之成为重要的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全国重要的烟草、旅游、文化、能源和商贸物流基地，以化工、有色冶炼加工、生物为重点的区域性资源深加工基地，承接产业转移基地和出口加工基地，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沿边开放型经济带。以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为重点，完善跨境交通、口岸以及沿边干线公路等基础设施，培育和发展商贸物流、跨境旅游，重点发展市场、原料、能源在外的加工制造业，加快形成沿边经济带。加快建设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提升开发开放水平，形成中缅边境经济贸易中心、向西南开放的重要国际陆港、国际文化交流窗口、沿边统筹城乡发展先行区和睦邻安邻富邻模范区。加快推进建设中缅瑞丽—木姐、中越河口—老街、中老磨憨—磨丁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耿马（孟定）、腾冲（猴桥）、麻栗坡（天保）、孟连（勐阿）、泸水（片马）边境经济合作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河口、瑞丽、畹町等地建设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等功能于一体的边境经济合作区，进一步提升沿边开放水平。

——省内其它开放型经济带。以昆明和部分沿边、省际边界城市为重要节点，协同推进五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全方位开放合作。依托滇藏通道，积极对接六库一林芝—拉萨经济带，大力推进昆—保—芒—瑞经济带、澜沧江对外开放经济带、金沙江对内开放经济带建设。

四、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

加快培育消费新增点，鼓励信用消费、大众化消费、绿色消费，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打造多点支撑的消费增长格局。着力解决流通领域制约居民扩大消费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扩大居民消费，巩固提升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

（一）完善流通体系，转变内贸发展方式

加强内外贸一体化建设，培育一批商品交易市场、大型会展平台、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流通网络，实现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全覆盖、乡村物流全覆盖、农贸一体化信息全覆盖、跨境物流信息全覆盖。推进流通骨干网络建设，构建以昆明为头、滇中城市群为体、市场信息化和市场专业化为翼、沿边区域为羽的现代市场体系。推进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加强我省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和农产品产销衔接，培育壮大一批现代化农产品流通主体。优化城市快销物流仓储设

施布局，加快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建设以连锁经营和高原特色农产品流通为主导的消费品流通网络。继续扶持一批主业突出、管理先进、竞争力强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壮大一批运营市场化、资源社会化、分布网络化、服务便捷化、主体多元化的商贸流通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积极打造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的销售方式。支持企业建设境外营销、支付结算和仓储物流网络，推动国内流通向境外延伸。鼓励跨国公司在滇设立采购、营销等功能区域中心。结合全省“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实施，加快推进一批重点物流项目落地和投产，完成“现代物流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跨境物流数字港、“农贸一体化”信息交易平台项目的落地。

（二）培育消费热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积极推进信息、绿色、住房、旅游休闲、教育文体、养老健康家政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和10大扩消费行动，形成消费热点。大力促进生活服务消费。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促进健康、养老消费。提升“老字号”和“云品”品牌市场竞争力，引导品牌消费。推动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发展信息消费。推进商贸流通领域和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加快餐饮业转型步伐，实施滇菜创新工程，培育壮大大众餐饮、特色餐饮和少数民族传统餐饮，挖掘推广云南名小吃，加大酒类品牌宣传推广，引导居民健康、安全、理性消费。引导流通企业扩大绿色商品采购和销售，推行绿色包装和绿色物流，倡导绿色循环

消费。

（三）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安全消费水平

抓好食品流通安全工作，深入推进肉类、蔬菜、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设商务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对成品油等重要商品的收储、监测和市场运行分析，形成覆盖全省三级应急调运网络。促进药品流通产业结构优化，推进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鼓励发展药店连锁经营，构建全国统一市场。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机构合作，引入社会化监督力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务综合执法。强化市场秩序整顿与规范，有层次有重点地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四）强化民生工程，增强商务为民能力

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加强社区和农村生活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业态配置。加快家政服务企业多元化发展，加大教育、护理、烹饪、维修、家教等人员培训力度，推进从业者职业化、专业化。细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市场应急保供预案和措施，建立基本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保障体制，加强储备管理，增强应急保供能力。

（五）创新服务模式，推进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

创新“综合超市+电商+服务+物流”商业模式，拓展金融、通信、政务等便民服务功能，实现线上线下移动终端“三结合”和政务商务公共服务“三融合”，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农村商

贸流通新业态、新模式，解决我省农村商业网点数量少、商品不丰富、难以便捷消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匮乏、农村居民“买难”“卖难”等问题，促进农村消费增长。补齐农村商贸流通体系短板，完善农村商贸流通公共服务，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实现农村消费便利化、综合化、统一化、标准化、文化化。2016年，在已建成曲靖市富源县和文山州砚山县2个试点的基础上，在全省13个州市（怒江州、曲靖市、文山州除外）再各建成1个乡村新型商业中心试点；2017年起，由各州市和实施主体结合实际自主推广建设，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全省县、市、区全覆盖。

专栏3：内贸流通重点项目

（一）“互联网+”模式新业态建设：一是“互联网+”商品流通大数据构建“云市场”。建立全省基础商务数据存储中心、重点流通企业数据中心、特色农产品数据中心，构建现代市场体系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搭建各类特色产品的“云市场”。二是“互联网+”农产品打造云南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以促进农产品实体交易和电子商务有机融合为方向，通过零售带动批发、高端带动低端、城市带动农村，加快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培育工作，力争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率先突破。三是“互联网+”传统特色云品重塑老字号。通过与电子商务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或购买服务方式，搭建边疆民族特色产品信息网，推动云南优势云品和老字号品牌的现代营销和电子商务，构建具有文化价值和民族特色的云南本土品牌社会化共享和运作机制，重塑

优势云品和老字号。

（二）十个国际交易中心建设：2016年，建成云南玉石珠宝、咖啡、橡胶、茶叶、花卉五个国际交易中心；2017年，建成云南中药材、果蔬、食糖、食用菌、海产品五个国际交易中心。

（三）滇中区域市场建设项目：支持建设蒙自市火车站综合体，滇中新区卓尔东南亚博览中心、奥特莱斯商业中心，玉溪荷花池片区城市综合体、德胜商业中心、抚仙湖国际老年康体养生度假中心，昆明春之眼商业中心、中铁云时代广场、中国昆明螺狮湾国际商贸城，楚雄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西南义乌商品交易博览城，曲靖万达城市综合体、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园区等一批市场建设项目。

（四）沿边商贸流通建设项目：一是建设滇西南澜沧江—湄公河国际物流合作区，发展高效便捷、以农产品及其加工为主的国际区域物流，成为中国—东盟物流网络的重要节点。完善景洪港、思茅港和景洪机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磨憨口岸物流中心。二是建设昆河经济带蒙自综合物流区，以昆（明）河（内）经济带为基础，个旧、开远、蒙自城市群为中心，蒙自为枢纽，包括文山、弥勒、河口、麻栗坡、金平等区域中心城市（镇）和边境口岸。建设蒙自、河口、天保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河口国际物流中心、天保国际物流中心、富宁港物流中心。三是建设德宏、普洱、保山、临沧、怒江等州市滇西口岸带，打造转口、过境与加工贸易物流园区。建设姐告、孟定、孟连、片马口岸物流中心及以木材、矿产资源等特色专业物流中心。

（五）国际旅游消费城市建设项目：协调推动昆明、大理、丽江、香格里拉、景洪、腾冲、瑞丽、元阳等一批国际旅游消费城镇建设。推

动红河、普洱、保山、德宏、西双版纳等边境旅游热点地区开展跨境旅游试验区建设，扩大游客出入境消费。

五、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顺应流通产业变革趋势，大力推进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五年内，建成 129 个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1392 个乡镇（街道）电子商务服务站、16 个电子商务园区、5 个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大力推进农村、跨境和服务业电商三大重点，实现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商全域全覆盖。

（一）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支持面向城乡居民社区提供日常消费、家政服务、远程缴费、健康医疗等商业和综合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支持文化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支持教育、会展、咨询、广告、餐饮、娱乐等服务企业发展电子商务。鼓励支持旅游景点、酒店等开展线上营销，推动旅游在线服务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地理位置服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推动各类专业市场建设网上市场，加速向网络化市场转型。鼓励企业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支持现代化仓储设施建设，加强偏远地区仓储设施建设。

（二）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推动流通方式创新，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促进农村电子商务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整合商贸流通仓储物流、邮政、快递等资源，依托乡镇商贸中心、配送中心、万村千乡农家店等服务网络，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服务网络，加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农村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流通交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升级版。培育多元化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建立农村购物网络平台。扩大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加强互联网技术在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应用和推广，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在促进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为农产品进城拓展更大空间。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大力推广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宣传和销售地理标志产品，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促进品牌农产品走出去。

（三）支持智慧物流平台建设

支持商品生产制造企业深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三维（3D）设计及打印等信息技术在生产制造各环节的应用，建立与客户电子商务系统对接的网络制造管理系统。面向网络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建立网络化经营管理模式，发展“以销定产”及“个

性化定制”生产方式。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品牌经营，优化配置研发、设计、生产、物流等优势资源。鼓励创意服务，探索建立生产性创新服务平台，面向初创企业及创意群体提供设计、测试、生产、融资、运营等创业服务。推动跨地区跨行业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鼓励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发展共同配送等物流配送组织新模式。支持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快件箱等物流设施建设；鼓励社区物业、村级信息服务站（点）、便利店等提供快件派送服务。引导电子商务企业、物流快递企业下乡，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推进城市物流配送，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将配套建设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终端设施纳入城市社区发展规划，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快递）企业对网络购物商品包装物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

（四）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推动加快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商务、工商、邮政等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仓储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大湄公河次区域、GMS 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合作机制，推动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政府间信息交换和业务协作机制。依托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基地、综合性外贸公司和外贸加工骨干企业，搭建跨境贸易专业电子商务网络。培育跨境电商产业，支持引导企业通过“综合保税区+快件监管中心+海外仓”模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申报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探索开展保税店前移等进

口业务，鼓励外贸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自营平台直销云南产品。

（五）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

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电子商务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推动发展社会化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完善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公共服务，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

专栏 4：电子商务重点项目

（一）南亚东南亚电子商务信息中心建设：建立服务中国（云南）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投资贸易便利、监管服务高效、法制环境规范的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打造涵盖线上线下的具有公信力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平台，建立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建立监管部门的信用认证体系和信用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

（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加快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建设覆盖广、网速快的宽带基础设施，着力加快高性能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的建设，加快提升移动通信网络服务能力，推动“三网融合”，促进网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大幅提高网络访问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运营成本。

（三）电商产业园区：加大电子商务硬件建设投入，规划布局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促进产业聚集，形成规模效应，吸引更多、更大、更好的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注册落地，扶持更具潜力的本土电子商务企业。打造一批电子商务创业基地，创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考评机制，提升园区企业的市场及国际竞争能力。

（四）区域性离岸数据中心：在我国与周边国家信息高速公路建设的基础上，利用云南的地缘优势、电网优势，以昆明为核心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离岸数据中心，服务中国西南和南亚东南亚地区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逐步提升数据中心的运行维护以及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引入大型互联网企业，发展总部经济。

（五）区域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加强电子商务技术研发服务，提供多语种电子商务网站建设、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等服务。发展电子商务数据服务，集聚一批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信息分析中心，吸引和培育一批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企业，形成以数据分析、挖掘、组织管理、应用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

（六）电子商务示范推广行动：推进电商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工程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州市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认定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电子示范基地，开展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加快建成一批国内知名的集研发、设计、物流配送、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在园区内打造中小企业孵化器。培育一批基础好、有发展前景、成长良好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支持创建电商品牌，带动相关领域电子商务发展。

（七）电子商务进农村：围绕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和农村综合服务需求，构建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电子商务兴边富民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支持基层电子商务体系及营销网络建设，2016 年，实现我省 110 个边境乡镇电子商务全覆盖；2018 年，实现全省州（市）、县（市、区）、乡（镇）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覆盖。

六、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

完善对外贸易布局，实施优进优出战略，推动多种贸易方式协调发展，夯实外贸产业基础，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一）统筹内外贸融合发展，培育竞争新优势

加强内外贸结合的商品市场建设，建设一批国际商贸集散地、大型边贸市场和储运中心，成为国家级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市场。加大对中小企业在发展规划、产品创新、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扶持培育力度。巩固优化提升特色农产品、有色金属、磷化工等传统支柱产业，提升机电、高原特色农产品出口竞争力，加快培育发展汽车制造、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扩大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稳定天然气、金属矿砂、硫磺等资源能源性产品进口，增加消费品进口，促进贸易平衡发展。积极协调中缅管道原油进口落户云南。

（二）推进重点行业承接转移，推动与周边产业合作

搞好重大项目引进和承接，开展配套协作项目对接，大力承

接劳动密集型产业，因地制宜承接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依托传统产业基础和劳动力、资源、要素成本等优势，引导加工贸易逐步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注重集群配套项目引进，形成引进一个带动一片的良好效益。加强与周边国家和东中部省区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和产业合作，引导和鼓励资金投资和产业转移至各类园区，鼓励发展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带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挥老挝、缅甸等周边国家境外经贸合作区带动和辐射效应，不断推进与沿边国家产业链对接整合。以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为基础，建设一批国际产业园区，打造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物流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商贸基地，促进我省产能向外转移发展。

（三）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

巩固东南亚、南亚及欧盟等传统优势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提升机电产品、农产品等优势产品在大洋洲、南美洲及非洲地区的市场份额。依托中国—东盟自贸区网站，建立面向东盟、南亚的电子商务平台和部门协作机制，搭建多语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各类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各类 B2B 和 B2C 业务。鼓励有竞争优势的烟草、生物、医药、化工、有色金属等产业到南亚东南亚建立科技合作研发机构的生产基地，在境外开展与当地民生有关的产业项目。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能源和资源合作开发，引导企业加大对水电、矿产等项目的境外投资。鼓励企业开展粮食和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加工、经营

合作。

（四）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出台政策，加快服务贸易促进平台建设，促进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充分利用“京交会”、“上交会”、美国服务外包峰会等境内外服务贸易交易平台，支持我省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扩大文化、中医药、旅游、信息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出口，推动商业存在模式的服务贸易发展。鼓励外资投向服务外包产业，培育重点服务外包企业，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支持我省文化企业利用“一带一路”沿线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交流，打造我省文化产业品牌，推动我国产品技术、数字电视技术等服务行业技术标准在沿线国家的推广应用。

（五）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外贸抗风险能力

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促进先进技术向生产成果转化，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大力发展新兴出口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扩大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出口。鼓励自有品牌、自有知识产权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质量、档次和附加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开展国际化经营，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整合能力的跨国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专业化经营。引

导上下游生产企业之间、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之间加强协作与整合，提高整体竞争力。在促进一般贸易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加工贸易发展。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增值链，提高本地增值、本地配套比重。鼓励边境地区发挥自身区位、资源、政策优势，发展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新建一批退税商场，推动边境贸易快速发展。

专栏 5：海关特殊监管区

（一）综合保税区：加快推进红河、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在综合保税区内全面推广上海自贸区改革经验，发挥综合保税区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引导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入驻保税区。

（二）发挥保税物流作用：加快建设昆明高新、腾俊国际陆港两个保税物流中心，充分发挥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化物流基地作用。加快以昆明为中心，以昆一河、昆一磨、昆一瑞物流通道为支撑的空间布局，将布局科学合理的保税物流中心体系打造成为公铁联运平台、公路货运站场、商贸物流城和供应链基地。

（三）扩大海关特殊监管区规模：推动以滇中城市为中心、沿边重点口岸城市为节点的海关特殊监管区。积极推动申报建设曲靖、文山、玉溪、临沧、普洱等五个综保区，努力争取在昆明火车南站、楚雄、大理、保山、丽江设立五个保税物流中心。在沿边口岸城镇发展集转口、过境、货物集散、交易为一体的口岸物流。

（四）协调推动新建一批免税店。

七、夯实外经合作战略地位

扩大开放领域，优化对外投资环境，培育核心企业和品牌，

加快走出去步伐，促进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五年内，力争建设缅甸皎漂工业园、缅甸密支那境外经贸合作区等 14 个境外经贸合作区；推动新设 27 个商务代表处，实现亚、非、欧、美、大洋洲五大洲全面覆盖，境外商务代表处达 50 个；因地制宜率先实施 3—4 个国家或省级替代示范项目，西部地区“走出去”战略先行区初步建成。

（一）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步伐

编制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和重点行业规划，加强对境外投资的事前服务和引导以及事中事后指导、监管和服务。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重点培育和扶持企业面向南亚东南亚地区开展冶金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建筑设计、水电、农业合作、商贸服务、金融和文化等投资合作。鼓励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开展境外装配生产，建立海外营销服务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鼓励各类企业通过云南开放平台“走出去”，鼓励产能、技术成熟的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重化工产业到周边国家投资设厂，推动国际产能和投资合作产业协同发展。鼓励金融、商贸服务等新兴行业开展对外投资。推动我省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在投资东道国建立产业集群。加强驻外商务代表处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推动有关国家改善投资环境，维护境外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海外利益。稳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我省有实力、有意愿的企业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建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推动建立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并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以“工

程换资源”方式获得的资源开发项目交由我省相关行业优势企业进行开发。在沿边地区探索建立原料、市场、能源“三在外”的产业园区。

（二）拓展对外经济合作领域

积极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外派劳务，扩大对外承包工程规模，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水电、公路、桥梁、房建、冶金、机械制造等行业的企业以带资承包、EPC、BOT等方式到境外承揽工程和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带动我省成套设备、材料和服务出口。支持以“工程换资源”等方式到次区域国家承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企业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发挥商务代表处等机构的作用，加强对外投资和工程承包信息、法律、融资、保险等服务，积极稳妥地通过各种力量帮助我省企业开展“走出去”业务。加快推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一步完善对“走出去”企业的金融支持。推进对外劳务合作机制建设，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和劳务输出信息管理系统，研究实施外派劳务管理措施，对在毗邻国家承包的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物资和人员出入境上给予便利。落实国家援外政策，帮助周边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三）推动替代种植不断深入

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对替代工作的支持，巩固和扩大替代种植成果，提升替代种植的产业层次，推进替代种植向替代产业转型发展，逐步形成替代产业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替代经济发展格局。加强替代工作支持体系建设，在积极争取国家替代种植政策的同时，结合中缅、中老关系和我省“富民兴滇”战略，从源头

上根除境外毒品对我国的影响和危害。推进替代项目规范、有序开展，加大与缅甸、老挝政府协调，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替代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双边信息交换，通报有关工作情况，保障中方人员、财产安全，出台相关的人员、物资、车辆出入境的便利化政策，**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降低或免除有关收费。加大对替代产业的支持力度，促进替代种植可持续发展。

专栏 6：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工程

（一）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前期，加快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老挝磨丁经济开发专区；促进缅甸皎漂工业园、缅甸密支那境外农业合作区建设初具规模。后期，研究推动缅甸曼德勒缪达工业园区、印度阿萨姆邦古瓦哈蒂商贸城启动建设；推进我省企业在越南河内，泰国清迈，柬埔寨暹粒，印度加尔各答，斯里兰卡科伦坡，孟加拉吉大港和马尔代夫马累承建境外经贸合作区可研工作。

（二）优化境外投资合作形式：引导我省企业根据自己的经营实际情况和境外投资经营战略和目标，采用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建立境外加工贸易、海外创立自主品牌、海外并购品牌、海外品牌输出、海外资产并购、海外股权并购、遵循国家战略主导和建立海外研发等投资模式，通过绿地投资、海外并购或设立平台公司的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

（三）形成“建营一体化”合作新模式：引导我省资金投资、承包模式向 BOT、PPP、EPC 等多种合作模式转变，鼓励行业内部和产业链各行业间与国内大企业探索投资、建设和运营相结合的“建营一体化”合作新模式，逐渐形成产业的集群效应，促进我省对外承包工程的集约化发展。

八、实现利用外资提质增量

坚持引资引技引智并举，积极拓展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渠道，优化利用外资的行业、来源和分布结构，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和层次，打造新的外向型产业集群，增强利用外资对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拉动作用。

（一）大力改善投资环境，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质量

积极推动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加强对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权益保护，打造符合国际标准和适应外资企业发展的公平、公正、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和投资环境。

（二）发挥外资创新驱动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和集聚发展

吸引外资投向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疗和大健康产业、有色金属、石油化工、旅游文化、商贸物流等传统产业，利用外资技术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外资投向现代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力大、带动性强的龙头型、基地型外商投资项目，引领产业升级、促进产业链的形成与延展。鼓励跨国公司在滇设立总部及研发、采购、运营和培训中心，逐步发展上中下游配套的产业聚集。

（三）加强科学合理引导，促进协调发展

借助我国与发达国家签订的中国与澳大利亚、中国与瑞士、中国与美国、中国与韩国等双边自贸协议，扩大我省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双边投资。合理引导外商投资地区分布，促进地区间有

序协调发展。进一步放开外商投资领域，鼓励外资进入文化、教育、医疗等社会服务领域以及城镇供排水、供气、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等社会公共事业领域。继续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各地根据建设现代化城市的需要，推出一批城市公共交通、电信、供水、污水处理、环境保护等引资项目，开拓利用外资的新空间，积极吸引境外资本参与我省各地区经济建设。引进更多世界 500 强企业进驻云南，通过大型跨国企业入驻提升我省的外资利用和管理水平。

九、加快开放型园区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云南的区位优势，以国际大通道建设完善为基础，以推进贸易投资和通关便利化进程为突破口，不断深化与东盟、南亚国家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云南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中国—南亚合作中的战略地位。

（一）推进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立足试验区建设这个改革开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推动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敢于突破，大力发展资源、能源、市场等“多头在外”模式项目。加快瑞丽开发开放试验区的进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仓储区建设；推进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二）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

促进全省经开区体制机制创新，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鼓励绿色集约发展。推动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格里拉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山工贸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统筹边合区的规划发展，强化对边合区建设工作的指导；争取腾冲、麻栗坡、泸水、孟连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升级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四）全力推动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加快推进中老跨合区建设；强化与缅方沟通，争取早日促成中缅双方在国家层面签署建设合作区谅解备忘录；保持中越地方层面交流，争取早日促成签署共同总体方案，推进中越跨合区建设。

（五）加快推进开放型现代物流园区建设

积极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推动物流产业集约化发展。创新物流园区开发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沿海发达地区合作，并积极探索东南亚产业园、浙商园等园中园建设模式。支持物流园区建设转运、立体仓储、智能分拣等基础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推动物流园区与当地优势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物流要素集聚能力和水平，吸引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入驻发展。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物流节点、产业、园区布局，在全省规划建设一批重点物流产业园。打造一批省级物流示范园区。

（六）加强开放型园区工作创新

推动国家层面编制支持开放型园区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为

推进开放型园区建设提供法律保障。推动各类园区与国内发达地区园区对接合作，集中力量打造一批重要承接产业转移基地、加工贸易基地和保税物流基地。推动建立双边国家层面合作机制，协调解决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涉及的外交、开放、互联互通、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等重大问题。推动建立双边地方政府间联合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边境管理等具体问题。

专栏 7：开放型园区建设重点工程

（一）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推动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格里拉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山工贸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边境经济合作区：积极争取腾冲、麻栗坡、泸水、孟连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升级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三）跨境经济合作区：加强与老方的磋商，在中老国家层面签署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共同总体方案框架内，加快中老跨合区建设；强化与缅方沟通，争取早日促成中缅双方在国家层面签署建设合作区谅解备忘录；保持中越地方层面交流，争取早日促成签署共同总体方案，推进中越跨合区建设。研究设立腾冲—缅甸板瓦跨境工业园、清水河—滚弄跨境经济合作区。

（四）积极申建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加快沿边开放探索新模式、新路径为目标，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沿边重点开放型特殊功能区为支撑，对接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积极申建中国（云南）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全国沿边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提供示范。

(五) 推进开放型现代物流园区建设：围绕我省“一核心、四区域”物流产业布局，在中部物流产业核心区重点推进昆明王家营、晋宁、安宁物流产业园和空港国际物流产业园建设，打造玉溪、楚雄物流产业园项目；在东部、南部、西部、北部4个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曲靖、文山、蒙自、大理、丽江、昭通等重点物流产业园和河口、磨憨、瑞丽国际物流产业园项目。

十、加快推动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经贸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推进同周边国家与地区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努力把云南打造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一) 推进政策沟通，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推动建立健全贸易投资、互联互通、电力能源、信息通信、农业合作、旅游开发、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国际规则联合制定机制、区域互联互通标准化体系建设机制，促进高层互访机制常态化。加强各级地方政府的项目衔接，深化云南与周边国家省（市、府、邦）的合作交流，将项目合作贯穿周边国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重点企业等各个层次。

(二) 推进设施联通，打通内外流通经络

加快推进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形成内联西南及东中部腹地、外接南亚东南亚的互联互通格局，为辐射中心建设提供基础保障与支撑。积极推动中越、中缅、中老泰和孟中印缅交通设施互联互通；重点推进

中缅铁路、公路建设，为在缅皎漂项目建设提供腹地支撑。积极发展陆空、陆水、公路铁路等多式联运。推进与周边电力联网。推动互联网出口宽带扩容。

（三）推进经贸畅通，发挥合作先导作用

加快推动周边各国间的协调合作，共同研究海关、检验检疫、贸易物流、人员流动和信息平台建设等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合作规划，在检验检疫标准、海关制度、市场准入许可、产品质量认证、食品安全标准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制度性安排，消除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的法律法规障碍。推动签署中缅双边汽车运输协定，推进跨境运输车辆牌证互认，提高跨境运输的服务保障水平。

（四）推进资金融通，支撑项目投资建设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云南设立外资金融分支机构。支持大型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以法人名义到东盟和南亚国家设立机构。加强与周边国家支付清算系统的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为周边国家提供跨境支付服务。完善金融服务平台在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撑，争取在出口信用保险、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支持，鼓励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投融资服务。

（五）推进民心相通，夯实周边民意基础

办好国际展会、边境贸易交易会的同期学术论坛。推动我省行业商协会与境外贸易促进机构交流合作，搭建商务信息交流和服务平台。支持各类非政府组织到周边国家开展民生工程和社会

公益事业，争取与周边国家互派志愿者。扩大与周边在教育、文化、科技、医疗、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与周边国家就便利人员往来等事宜进行磋商，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

专栏 8：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重点工程

（一）铁路：协同推动建设中缅铁路境内段大理—瑞丽铁路、保山—猴桥铁路、普洱—勐阿铁路；中老铁路境内段玉溪—磨憨铁路；大理—临沧—清水河铁路、大瑞铁路联通猴桥铁路；临沧—清水河、临沧—普洱、普洱—蒙自铁路铁路；孟定—永和、孟定—南伞铁路。全力配合国家推进中老泰、中缅孟印、中越铁路通道境外段建设。加快推动中老铁路磨憨至万象段建设，加快推进中缅铁路瑞丽至皎漂段前期工作，配合国家层面协调越南开展改造中越河口—河内—海防铁路研究。

（二）公路：推进中越、中老、孟中印缅国际运输通道建设。协同职能部门推动建设小勐养—磨憨、保山—泸水、墨江—临沧—清水河、腾冲—陇川、普洱—澜沧、墨江—江城—勐康等高速公路，启动片马—缅甸密支那、独龙江—缅甸葡萄公路可行性研究，落实援助建设滚弄大桥，提升改造沿边国道联通水平；建设丙中洛—泸水、龙镇桥—永德、沧源经西盟至孟连、景洪—江城—绿春、铁厂—歪邓桥等沿边干线公路，实现沿边干线公路基本贯通。协同职能部门加强边防执勤道路网络建设。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与外方共同推动中老泰、中缅便利运输协定谈判。

（三）航空：进一步加大西双版纳嘎洒国际机场国际航线开辟力度，推动德宏芒市机场开放口岸建设。改扩建保山、腾冲、芒市机场，适时推动腾冲、临沧国际机场口岸建设，研究迁建普洱国际机场，争取开通泰越老缅国际航线。加快红河、澜沧、沧源旅游机场建设，建设航空物流产业园，拓展航空消费。

（四）水运：协同职能部门推进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道二期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加强怒江、澜沧江、南汀河、龙川江等河流以及国际界河和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建设景洪港、思茅港、关累港、富宁港，推动形成港口物流聚集区。研究推动伊洛瓦底江中缅陆水联运通道相关工作。

（五）电网基础设施：协同推动建设老挝北部水电电力输送通道：云南版纳—老挝北向 500 千伏输电线路；继续深化研究云南西南部、缅甸掸邦等电力送仰光方案，适时推动 500 千伏输电通道建设。加强与泰国的电力合作沟通，积极推进云电送泰电力通道前期工作；充分发挥中缅电力合作委员会作用，推动伊洛瓦底江上游水电项目开发，提前谋划建设 500 千伏云南保山至缅甸密松线路等电力回送通道；积极研究云南通过缅甸与孟加拉、印度东北部电力联网的可行方案；研究规划萨江上游滚弄等梯级至临沧的 500 千伏输电工程，并与远期云电送泰输电工程结合。

（六）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加快辐射周边的云计算中心建设；扩充出口带宽通道，建设区域性城市通讯枢纽。加快实施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建设。中国瑞丽—缅甸曼德勒跨境光缆的新建、中缅陆地光缆传输系统项目的新建、中国—老挝跨境光缆勐腊至老挝万象线路的改扩建。

（七）金融：协调推进云南沿边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加快组建泛亚沿边开发银行、昆明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建设、“一网五平台”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云盟滇池泛亚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推动签署与缅甸、老挝、柬埔寨、马来西亚、孟加拉、印度等国家的双边金融合作协议。

（八）民间交流：协力办好中国—南亚博览会、GMS 省长论坛、“中国—南亚智库论坛”、中国—南亚商务论坛、中国—南亚经贸高官会、“中印合作论坛”、“昆明—加尔各答（K2K）合作论坛”、中国—南亚博览会同期举行的中国—南亚国家高官会议；“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四国媒体采风行”、“大湄公河次区域五国媒体交流互访”、中缅胞波节、澜沧江—湄公河国家文化艺术节、“东南亚、南亚国家主流媒体云南行”。继续办好中缅、中老、中越边交会。

十一、全力提升口岸开放水平

积极对接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合作机制，创新通关模式，逐步实现审批便利化、查验电子化、运输便利化、口岸现代化。

（一）推进大通关合作机制建设

加强与周边国家联络协调和通关协作，建立多层次的双边会谈会晤和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双边报关利益共享机制，加强口岸通关机制建设和通关效能提升。

（二）进一步推进口岸开放工作

全力推动片马、盈江、章凤、南伞、孟连、沧源、田蓬等原二类口岸转新开口岸和关累水运、瑞丽铁路、芒市和腾冲机场、勐满公路口岸拟新开口岸开放的相关工作，同时积极争取非协议口岸通过国家双边外交会晤进入双边协议框架。

（三）创新口岸便利通关模式

推广“一口岸、多通道”工作和综合改革经验，继续加快检查验收配套设施建设，不断丰富完善云南电子口岸大通关服务平台，加快云南口岸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立数据信息

收集、存储、交换、共享一体化信息库，与海关、检验检疫和边防部门共同改善口岸通关软环境。

（四）转变口岸发展方式

充分借鉴国际国内口岸发展先进经验，创新口岸经济区域规划，推动口岸向口岸城市、城镇和重点通道发展延伸，持续推进“边境口岸型、边境贸易型、沿边旅游型、跨境文化型”为一体的特色综合城镇建设，形成口岸—工厂、口岸—市场、口岸—城镇“三位一体”发展模式，推动边境地区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带动口岸区域经济发展。

（五）延伸口岸边民互市功能

充分发挥和利用好现有边民互市交易政策，助推口岸发展，形成口岸贸易、边民互市交易、物流设施配套的现代贸易体系。

专栏 9：提升口岸开放水平重点工程

（一）优化口岸建设布局：一是推动田蓬、都龙、勐满公路口岸，瑞丽铁路口岸，芒市、腾冲航空口岸，关累水运口岸开放与建设。二是申报新增昆明、磨憨、腾冲猴桥铁路口岸，水富港水运口岸，大理、香格里拉机场口岸。三是将章凤、南伞、片马、孟连、永和、盈江口岸转新开。四是力争将腾冲猴桥、孟定清水河、勐康、金水河 4 个国家一类口岸扩大开放为第三国人员和货物出入境口岸。

（二）开展大通关综合改革试点：继续在瑞丽、磨憨、河口和昆明机场等口岸实行通关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在孟连等其他口岸实行单项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全省口岸结合当地实际和发展需要，在“一口岸、多通道”、区域通关一体化、一站式作业、无纸化通关、货运机动车出入境管理监管、“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口岸综合执法、平台建设、通关服务模式等方面大胆创新。

(三) 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扩大无纸化报关报检、直通放行实施范围，推动云南与内陆、沿海和沿边关检协作。加快口岸信息化建设，依托电子口岸实施关检合作“三个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和一次放行）；加快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一体化进展；推进“单一窗口”和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三互”机制的建立（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适时将沿线重点国家纳入昆明 72 小时过境免签范围，推动和扩大 APEC 商务旅行卡在云南的使用。

(四) 协同推动沿边中小城镇建设：协同推动建设瑞丽市、保山市、临沧市等边境城市。支持建设勐腊县等一批工贸型中小城市。突出建设河口县、磨憨镇、孟定镇、南伞镇、娜允镇、畹町镇等一批商贸流通型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支持建设勐阿镇、沧源县、盈江县、腾冲市、猴桥镇、江城县、片马镇等一批旅游边贸型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在边境口岸城镇持续办好边交会，为辐射周边提供腹地支撑。

(五) 实施边境商贸精准扶贫：灵活用好现有边民互市交易政策，加大边境地区互联网技术推广运用，大力推进“一县一品、多村一品”产业发展，实现边境贫困地区老百姓脱贫致富。

十二、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由省政府办公厅另行发布）

十三、保障措施

为切实抓好商务发展规划的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规划明确的发展目标和重大措施，正确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安排、协调运作，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体制、政策、市场等环境，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和检查制度，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顺

利完成。

（一）深化商务领域改革

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商务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认真研究调整商务领域行政审批项目。加快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省州县三级联网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审批监管。以供给侧改革推动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着力扩大总需求。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从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突出问题和难点入手，把握改革重点，有序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准入、对外投资和园区管理等领域改革，使改革举措有效转化为发展动力。借鉴发达地区和其它领域改革的成功经验，进一步优化改革方案设计。围绕改革任务，启动实行信息共享、跟踪协调、上下联动、有序对接的监督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创新发展体制机制

推进内贸流通制度体系建设，继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探索负面清单模式，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完善外贸管理体制，推动制定符合国情省情和国际惯例、体现新时期外贸发展要求的外贸促进政策，建立健全服务贸易管理和促进体系。推动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建立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推动允许边境居民持双方认可的有效证件依法在两国边境许可范围内自由通

行，对常驻沿边地区从事商贸活动的非边境地区居民实行与边境居民相同的出入境政策。建立健全反垄断、贸易救济和产业安全等工作机制，维护经济安全。

（三）争取资金和金融支持

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对商务发展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对我省与周边经济技术合作给予支持。争取中央援外资金向云南周边国家倾斜。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推动调整优化进出口关税和边境小额贸易税收政策，鼓励边境地区群众搬迁安置到距边境0—3公里范围，建立动态的边民补助机制，推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的稳定增长。扩宽企业融资渠道和信用担保渠道，推动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探索为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

（四）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

加强与省级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对产业、贸易、创新等领域政策、规划的衔接力度，建立综合协调、信息共享、动态反馈机制。推动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以营商环境、优质高效、绿色环保、科技创新为导向的发展评价体系。

（五）加快商务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和引进制度，多渠道培养、引进一大批与全球化竞争相适应的国际化人才、与周边外交相适应的战略型人才、与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外向型人才、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复合型人才，为开放型经济发展夯实人才支撑。加

强党员干部教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提高干部执行力，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组织保障。

实现“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目标，前景光明，任务繁重。全省商务系统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各司其职，狠抓落实，为加快推动全省开放型经济跨越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